

点 评 / 张新宝 姚 辉

医疗纠纷 判例点评

COMMENTARY ON CASES
OVER THE DISPUTE

主 编 杨太兰 OF MEDICAL
副主编 盛 皓 TREATMENT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医疗纠纷判例点评

主 编 杨太兰

副主编 盛 皓

点 评 张新宝 姚 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判例点评/杨太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7

ISBN 7-80161-587-5

I. 医… II. 杨… III. 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审判-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0946 号

医疗纠纷判例点评

杨太兰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78(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010)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10 千字

印 张 12.5

版 次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87-5/D·587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医疗纠纷判例点评》

撰稿人 杨太兰 盛 皓 徐 华
沈 菁 黄德清 路 兴
方在非 白清泉

序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人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医疗纠纷逐渐成为社会公众的热门话题，反映在司法实践中，则是与医疗纠纷相关的案件已经成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热点和难点。由于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完善，以及社会各方对医患纠纷的处理以及医疗损害赔偿问题在认识上、理解上存在的分歧和困惑，致使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医患纠纷难以妥善处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久拖不决，并易激化一定的社会矛盾。与此同时，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法制的逐渐健全，过去的那种带有浓重计划经济色彩，以行政手段为主，主要依靠医疗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的模式正在改变。越来越多的医疗纠纷已经由过去那种以行政手段为主，以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为根据的解决之道，转变成为社会公众运用法律手段，采取民事诉讼的方法来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维权行为。与此相因应，近年来民法学界诸多学者对医疗损害赔偿所涉及的侵权行为及其民事责任进行了有益的、深入的研究，这对于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推进我国民法理论尤其是损害赔偿问题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应当看到，医疗事故处理问题牵涉面相当广泛，其中既有民事法律问题，也有医学科学技术问题，还有各种利益主体之间关系的较量与衡量，可以说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性问题，加之我国医疗体制正处于一个发展变革的过程，如何正确适用法律，既

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广大患者的合法权益，又规范医疗单位的治疗行为，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疗安全，促进医学科学的发展，是摆在司法实务部门，尤其是人民法院面前具有挑战性的课题。

南京市鼓楼区地处南京市中央地段，辖区内有各类医疗单位30多家。这种医疗单位相对密集的地理特点使得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医疗纠纷案件数量相对集中，案件类型更呈现出多元化特点。面对法律规定不够明确，医疗单位、社会公众对因医疗诊治而发生的纠纷观点各异，所希望的处理方式和结果相去甚远的社会现实，该院的法官在院长杨太兰的带领下，勇于探索，依法审理了大量各种类型的医疗纠纷案件，有力地化解了社会矛盾，规范了医疗诊治行为。本书所收集选编的，就是该院法官所审理案件的集萃。值得称道的是，本书在内容上先由审理具体案件的法官就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判决的理由进行详细的论述，再由我国民法学界对侵权行为法研究颇有造诣的中青年学者对所收录的案件逐一进行点评。这种实践与理论紧密结合的研究方法既可使广大读者领悟法院判例中所蕴含着的法理，提高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水准，又给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鲜活的素材，使法学理论的研究能够透过生动的判例，更好地指导审判，服务于审判，促进我国民事立法及民事审判的完善。我本人非常赞同这样的研究方式，也相信通过这样紧密而有效的结合，必定会极大地推动审判实务与法学研究的共同进步。

缘此，特为之序。



2003. 7. 10.

目 录

序	(1)
---------	-------

判例篇

一、因医疗机构的注意义务引起的纠纷	(3)
1. 石某某诉南京某医院未尽说明义务损害赔偿案	(3)
2. 范某某诉南京市某医院未尽注意义务损害赔偿案	(16)
3. 郑某某诉江苏省某医院违反诊疗规范损害赔偿案	(24)
4. 孙某某诉南京某医院因未尽转诊义务赔偿案	(31)
5. 张某某诉南京某医院因未尽注意义务损害赔偿案	(38)
6. 刘某、张某诉南京某医院、南京玄武区某 村村民委员会因未尽注意义务损害赔偿案	(48)
7. 庞某诉南京某医院未尽注意义务损害赔偿案	(57)
8. 朱某诉南京市某医院因未尽注意义务损害赔偿案	(64)

二、因手术引起的纠纷	(71)
9. 张某某等诉江苏某中医院违反手术前准备规程 损害赔偿案	(71)
10. 张某某诉南京某医院因手术不当损害赔偿案	(78)
11. 王某某诉江苏省某医院因违反手术后注意义务 赔偿案	(88)
12. 从某某与南京某医院因错误手术损害赔偿案	(101)
13. 汤某某等诉江苏省某医院选择手术不当损害 赔偿案	(108)
三、因医疗措施及医疗设备引起的纠纷	(114)
14. 徐某某诉南京某医院治疗不当损害赔偿案	(114)
15. 张某某诉江苏省某医院因输血感染“丙肝” 损害赔偿案	(124)
16. 张某某诉南京某医用氧气公司、南京某医院 提供、使用不合格质量氧气损害赔偿案	(130)
17. 李某某诉南京市某医院因治疗不当损害赔偿案	(137)
18. 喻某某诉南京市某医院治疗不当损害赔偿案	(146)
四、因监护、护理引起的纠纷	(152)
19. 曾某某诉南京某中心医院、某铁路分局因未尽 监护义务损害赔偿案	(152)
20. 陶某某诉南京某医院未履行监护义务赔偿案	(161)
21. 周某某诉南京某医院因监护不力损害赔偿案	(168)
22. 杜某某、杜某诉南京某医院因未尽护理义务 损害赔偿案	(175)

五、因误诊引起的纠纷·····	(182)
23. 蓝某诉江苏省某医院因错误诊断赔偿案·····	(182)
24. 严某诉南京某医院因误诊损害赔偿案·····	(192)
六、因美容引起的纠纷·····	(198)
25. 谢某某诉南京市某医院隆胸损害赔偿案 ·····	(198)
26. 关于张某某诉南京某医院因人工增高致人 损害赔偿案·····	(205)
七、其他·····	(212)
27. 王某、孙某诉南京市某急救中心未尽急救义务 损害赔偿案·····	(212)
28. 黄某诉南京某医院虚假广告赔偿案·····	(219)
29. 周某、张某诉南京某医院侵犯“优生选择权” 损害赔偿案·····	(226)
30. 施某某诉江苏某医院因拔牙后并发症损害 赔偿案·····	(233)

研究篇

沟通观点 澄清问题 寻求共识

——医患纠纷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发言摘要·····	(243)
当前医患纠纷的特点、难点及趋势分析····· 盛 皓	(261)
医患纠纷与医疗损害赔偿问题研究····· 张 敏	(27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19)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32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336)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34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58)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3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审理医疗纠纷民事事件的通知	(3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3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3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 暂行规定》的通知	(379)
附：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	(379)
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	(384)
后 记	(387)

判例篇

一 因医疗机构的 注意义务引起的纠纷

1. 石某某诉南京某医院未尽 说明义务损害赔偿案

原告石某某，男，47岁。

被告南京市某医院。

【案情简介】

1999年8月5日原告之女石某某入住南京某医院，被确诊为“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后该院采用了甲基强的松龙（以下简称HDMP）作为治疗药物，旨在使患者血小板升高而减轻病情。结果不但没有使石某某的血小板上升，反而引起石某某肺部霉菌感染、脑梗塞和继发性糖尿病。经医治无效，石某某至9月24日呼吸停止，处于深度昏迷状态。在家属坚决要求下，9月25日由医院护士护送离开医院，次日病死于家中。经原告申请，南京市鼓楼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于2000年6月12日对此

医患纠纷进行了鉴定。鉴定结论是不属于医疗事故范围，但认为在诊治中尚存在两点不足之处：一是大剂量使用激素可能引起严重感染等并发症，使用前没有向患者和家属交待清楚；二是大剂量使用激素已引起呼吸系统感染的征兆，经治医生未引起足够重视。因原、被告对赔偿问题意见不一，故原告提起诉讼。

原告认为：被告医院在治疗过程中存在严重过失，这些过失与我女儿的死亡有直接的因果关系，侵犯了她的生命健康权，使我饱尝了老年丧子的痛苦。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 87381 元、误工费 4.2 万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900 元、丧葬费 9.6 万元、死亡赔偿金 9.6 万元、医疗事故鉴定费 500 元、交通费 2000 元、住宿费 2000 元、精神损失费 29 万元，共计 60 万元。要求被告赔偿的理由如下：

1. 入院检查时，石某某除血小板减少外无其他病症，而血小板减少并非绝症。

2. 大剂量 HDMP 并非治疗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以下简称 ITP）的良方。据报道，该药对儿童有效，对成人效果不佳。被告选择此高风险的治疗方案完全是一次冒险。

3. 根据被告医院医患合约中医院、医务人员的责任第 4 条规定：“医院、医务人员有责任向患者（家属或其法定代表人）介绍病情、治疗后果及其可能后果。”但该医院严重违反了这一规定，对此高风险的治疗方案，医务人员没有向病人或父母介绍，对 HDMP 的严重后果更是一字未提。这种行为完全剥夺了病人及家人对治疗方案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不仅违反了医院自己的规定，而且严重违法法律。

4. HDMP 需相应的环境与之配合，目的是为了感染。但在病人的病床上有大量的蚂蚁，这充分说明了医务人员的疏忽大意，同时充分说明了 HDMP 与病人事后感染直至死亡的必然性。

5. 在用 HDMP 治疗过程中, 从病历记载中可以发现治疗方案效果不佳, 可见该方案对病人无效, 但被告明知无效而继续为之。正是被告这一技术上的过失, 无故延长了 HDMP 的治疗时间, 进一步导致感染的发生。

6. 因使用大剂量的激素治疗, 极易继发感染。病人于 8 月 28 日出现咳嗽, 此时医生就应当预见是霉菌感染或者结核, 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但医生仅当成是一般感冒治疗。直到 9 月 9 日病人咳嗽痰中带血、发热时, 才想到感染问题, 但此时肺部菌类感染已十分严重。而且在病人已岌岌可危时, 医院仍在用激素治疗, 至 9 月 16 日才停止, 此时病人已到死亡边缘。

7. 在激素治疗的肺部感染中, 以霉菌感染的可能性最大, 在病人的痰培养中也证实了霉菌感染, 但被告在 9 月 16 日前并没有对症下药, 致使病情不断加重, 最终无力抢救。

8. 9 月 14 日被告会诊决定, 以霉菌感染为主要治疗对象。但 9 月 20 日个别医生私自决定以细菌感染为主要治疗对象, 并改变治疗方案。可见, 被告没有一个完整的、贯彻到底的治疗方案, 使病人无法得到有效的治疗, 也是导致病人死亡的原因。

被告在审理中提出了以下答辩理由:

1. 患者石某某死亡的原因与医院治疗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石某某在 1999 年 9 月 25 日是在其家属主动要求出院的情况下出院回家的, 当时病人尚未死亡, 而家属放弃抢救。而且由于没有尸检, 死亡原因没有定论, 对原告所称因霉菌感染导致死亡表示怀疑。有证据表明病人最后病情加重与大面积脑梗塞有关, 而这种症状与治疗行为及病因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

2. 原告在诉状中对被告治疗行为的指责不能成立: (1) 石某某所患的是难治性危重的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这种病严重的会引发颅内出血, 危及生命安全。(2) 原告认为被告用 HDMP 治疗属冒险尝试的说法是一种主观臆断。目前, HDMP

是一种成熟的治疗方法，国内外均有记载，有文章将其列为一线用药。(3) 对 HDMP 有可能产生的并发症，医院向病人及家属都作了交待，因此医院是尽了告知义务的。(4) 原告提及我单位病床上有大量的蚂蚁，但未能举证证明，实际上我们向原告提供的病房环境是较好的。(6) 医院对病人的检查治疗也是及时的、对症下药的。(7) 原告认为医院没有对治疗方案贯彻到底也是一种想当然的看法，医生根据病人病情发展改变用药是完全正常的。

综上，被告对石某某的治疗并无过错，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审判要旨】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是人身权中最重要两项权利。因此，从事人的生命和健康管理业务的人应与其业务的性质相对应，负有防止危险及在实际操作中尽最善良的注意义务，该义务决定了医务人员要认真探知病情，进行正确、及时的诊治。而且在选择治疗方案时，不仅应优先采用疗效较好、危险性小的方案，凡采取重大医疗措施时均应事先取得患者的承诺。国务院颁布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 33 条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手术、特殊检查或特殊治疗时，必须征得患者同意，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关系人同意并签字”，由此产生了医疗机构对治疗方案的告知、说明义务。该义务为体现对患者作为权利主体应该享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尊重所必须。因为患者出于信任委托医生对自己进行治疗，并非是将自己完全被动地委托出去而丧失了自我，他应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事实上，医患双方形成的契约关系决定了双方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双方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公平合理地分配医疗风险，尊重、保护对方

的合法权益。虽然医学是专业性、技术性极强的一门科学，专业医疗机构在选择治疗方案时具有相应的裁量权，但对患者进行具有侵袭性的手术或特殊治疗时，患者在接受治疗前应享有从医生那里得到有关治疗的疗效、危险性等情况说明的权利，并依此作出是否接受该项治疗的决定，即医生的裁量权要受到患者承诺的制约。而此种承诺的有效性应以医生对患者进行充分的说明为前提。在本案中，有关医学实践及理论认为，治疗“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有多种方法，在被告向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提交的作为其治疗依据的《成人难治性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的治疗》一文中，作者列举了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的八项治疗措施，其中在叙述 HDMP 时称：“HDMP 对小儿 ITP 很有效，也作为紧急治疗用于成人慢性 ITP，最近 AKOGLN 等报告 9 例成人 ITP，HDMP 作为二、三线治疗，除 2 例外血小板升高均为短暂的（平均 3 周）。”“由于没有一种治疗方法是万能的，医生和患者都必须在一个较长的时间内试用几种可接受的治疗方案。”从中可以认为，HDMP 治疗 ITP 的效果存在不稳定性，且该药对人体有明显的副作用，而治疗 ITP 存在多种治疗手段，故被告理应就此对患者进行充分说明，告知其疗效、相应的副作用及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以取得患者或家属的承诺。但被告却未有任何证据证明是在对患者进行了说明并取得承诺后使用该药对其进行治疗的，该行为也直接违反了双方契约中的约定，故认定被告违反了作为医疗单位应尽的告知、说明义务，使石某某丧失了医疗方案的选择权。

法院同时认为：在医疗活动中，医疗单位和医务人员都承担着不加重病员病情的最基本义务。石某某住院时身体状况尚可，除“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外并无其他疾病，而该病并非绝症。但住院后 50 天即死亡，究其原因是由于被告的医疗措施不当。基于以上两点，认定被告具有过错，且均与石某某的死亡结